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王金望,男,汉族,初中文化,1998年9月11日出生,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(2018)闽058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金望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。2018年6月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8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7年2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金望在服刑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: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1.4分,本轮考核期合计获得2877.5分,表扬4次。间隔期20个月,从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得2122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强奸罪，情节恶劣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采纳检察院意见书扣减二个月。

罪犯王金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望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王金望卷宗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 月21 日